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分配實施要點

105年5月26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5年7月14日105年度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

一、本校為有效管理及運用場地設備管理收入，依本校場地設備收支管理要點第七點規定，訂定「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分配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場地設備管理收入係指本校學生教室、停車場地、活動場地及其他各項設施所獲得之收入。

三、前項收入應全數存放校務基金專戶，70%由學校統籌運用，30%歸管理單位運用，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，其使用範圍應依本校場地設備收支管理要點第八、九點規定辦理。

四、本要點所稱管理單位係指擔任場地或設施管理、養護責任之行政或教學單位。

五、本要點第三點場地設備管理收入30%分配予管理單位，分配方式如下：

（一）校外單位(含產學合作單位)使用本校場地辦理各項考試，總務處分配25%、管理單位分配75%。

（二）除前項以外之場地使用案，總務處分配15%、管理單位分配85%。

六、總務處及管理單位獲配之場地設備管理收入，其運用範圍如下：

（一）各場地設備之汰換及相關設備之維護及保養費用。

（二）各場地之郵電費、修繕費、清潔費、水電費及保險費等。

（三）各場地管理單位之用人費用。

（四）各場地使用之事務用品及消耗品等。

（五）各場地之雜項支出。

七、總務處於每年3月，依本要點規定辦理前一年度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分配作業，簽請主計室審核經校長核可後，通知各管理單位分配金額並於年度內檢具支出憑證辦理核銷，逾期視同放棄，並納入校務基金結餘。。

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